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 外牆、跑馬燈廣告出租使用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花蓮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稱本分公司）設立之外牆、跑馬燈廣告出租，提供申請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分公司管理之外牆、跑馬燈廣告出租，依下列用途提供各機關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個人收費使用：
一、商業廣告及活動宣傳。
二、其他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申請者。
經本分公司審查屬下列用途者，退件不予受理：
一、政黨選舉及宗教推廣。
二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虞。
三、僅限個人意見表達而無公告必要。
四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而不宜出租。
- 第三條 申請使用外牆廣告出租依下列程序申請審查及刊登：
一、填寫本分公司廣告出租使用申請表（於本分公司全球資訊網頁下載）。
二、經本分公司審查同意，一週內至行政處管理科繳清費用。
三、廣告同一申請內容，分月、季、年期為刊登檔期。
四、檔期結束後廣告物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回收。
五、颱風季節廣告物是否拆卸防颱，由承租人自行決定，費用自行負擔。
六、承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造成廣告設備損壞等情形，由承租人自行維護修繕。
七、廣告物若有毀損造成人員危害、有礙觀瞻疑慮，經通知承租人，於二週內仍無法修護或租約期滿未恢復原狀，由本分公司逕自拆除，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四條 各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、個人申請外牆廣告承租，依下列標準收取使用費用外，另加收 5000 元，俟期限屆滿，無待解決事項，無息返還：

編號	名稱	面積	租金
1	行政大樓北面區	6.7mx5.3m	每月 1000 元 每季 3000 元 一年 10000 元

2	行政大樓南面區	5.4mx14m	每月 2800 元 每季 8000 元 一年 30000 元
3	行政大樓西側頂樓區	41mx2.8m	每月 2000 元 每季 6000 元 一年 20000 元
4	24 號管制口臨海岸路口北側圍牆區	5mx1m	每月 1000 元 每季 3000 元 一年 10000 元
5	24 號管制口臨海岸路口南側圍牆區	5mx1m	每月 1000 元 每季 3000 元 一年 10000 元
6	24 號管制站跑馬燈	以日為單位	租金:400 元(每日 08:00~17:00)

- 第五條 一、24 號管制站跑馬燈，以日為單位。
二、申請人提出出租使用申請表(如附件)完成申請、繳費後，因故不予執行，不予退費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**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外牆、跑馬燈廣告出租使用申請表**

廣告活動			
申請單位		統一編號 (開立發票)	
單位地址		負責人	
內容綱要			
標的物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1 名稱：行政大樓北側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2 名稱：行政大樓南側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3 名稱：行政大樓西側頂樓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4 名稱：24 號管制口臨海岸路口北側圍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5 名稱：24 號管制口臨海岸路口南側圍牆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號 6 名稱：24 號管制站跑馬燈		
登記時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		
金額	總計：_____元		
備註	1. 編號 1~6 廣告同一申請內容，分月、季、年期為刊登檔期。 2. 檔期結束後廣告物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回收。 3. 颱風季節廣告物是否拆卸防颱，由承租人自行決定，費用自行負擔。 4. 承租期間如遇天然災害造成廣告設備等損壞情形，由承租人自行維護修繕。 5. 廣告物毀損會造成人員的危害，經通知承租人，於二週內仍無法修護，由本公司逕自拆除，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 6. 核准申請後，請一週內至行政處管理科繳交費用。		
此致	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		
申請人：	簽章 聯絡電話：		
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行政處承辦人	行政處管理科經理	行政處處長	幕僚長

